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張諺杰
電話：03-5216121#269
電子信箱：05280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香山區港南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2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體字第1120035031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發放快篩試劑須知 (376580000A_112003503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修正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發放快篩試劑須知」1份，
請依說明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2年2月22日臺教授國字第112002259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，教育部向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爭取快篩試劑，並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職員工生人數，提供學校公費快篩試劑，另訂定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發放快篩試劑須知」供地方政府及學校據以依循發放快篩試劑。
- 三、考量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趨緩及防疫政策逐步鬆綁，本部修正旨揭須知。公費快篩試劑請妥善運用並優先使用保存期限較短之產品，學校教職員工生倘有使用需求，可向學校領取快篩試劑。
- 四、另112年3月6日起調整快篩試劑發放原則，原班級中有確診者班級師生接觸者需發快篩劑乙案，調整為「依實際使用需求向學校領取快篩試劑」，請學校協助宣導與公告。

學務處 112/03/03 09:24



1120000794

有附件

五、檢送修正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發放快篩試劑須知」1份。

正本：新竹市立中學、新竹市立小學、新竹市私立曙光國民小學、康橋學校財團法人新竹市康橋國民中小學、國立清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國立新竹科學園區實驗高級中等學校、新竹市私立磐石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私立曙光女子高級中學、新竹美國學校、新竹荷蘭國際學校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裝

訂

線

